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9-033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信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航信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航信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5年6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航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已收到了联合评级出具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航信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3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7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审计机构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由于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6日(周日)—2019年5月27日(周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15:00至2019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575,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661,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913,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34%。

8、7名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董事陈殿欣女士、孙朝辉先生因公出差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金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258,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16%;反对316,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258,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16%;反对316,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258,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16%;反对316,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7,385,285.8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738,528.5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47,913,034.80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30,541,680.00元,减工程材料子公司控制权丧失影响1,898,208.29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975,119,903.81元。

公司拟以2018年末股本总数610,8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分派红利30,541,68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44,578,223.8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34,573,216.05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246,302,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221,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97%;弃权5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08%。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25,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819%;反对22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450%;弃权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31%。

5、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258,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16%;反对316,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项。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30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924%;反对265,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33,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068%;反对26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7、关于批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本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216,868,000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34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707,103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29,39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41%;反对316,660股,占出席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6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381,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337%;反对316,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6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8、关于投资建设8,000吨/年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424,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50,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投资建设30,000吨/年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283,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16%;反对291,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265,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45%;反对309,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本次议以特别决议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388,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580%;反对30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金莹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9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刘国本先生于2018年5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42%)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一年。

2019年5月27日,刘国本先生与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0年5月21日。

本次刘国本先生办理的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刘国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刘国本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11,391,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2%,其中刘国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本次延期购回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06,711,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25%,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08,000,000股,占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69%,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2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567,52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或"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5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并于201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洪杰以及自然人股东林丽忠。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567,5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5.78%,将于2019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6月3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

2017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181,2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2,181,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960,2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220,963股。

2018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102,181,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30,654,360股,公司总股本由102,181,200股变更为132,835,5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403,0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432,475股。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工作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06,042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835,560股变更为133,241,60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809,1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432,475股。

2018年11月9日,公司完成了对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12,687股,公司总股本由133,241,602股变更为133,128,91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696,4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432,47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洪杰及股东林丽忠承诺:

(1)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股份锁定期满之后,若其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事项;锁定期届满后第1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15%,第2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2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三棵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567,52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3日;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洪杰	87,158,654	65.47%	87,158,654	0
2	林丽忠	419,336	0.31%	408,871	10,465
合计		87,577,990	65.78%	87,567,525	10,46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9,897,125	-87,567,525	2,329,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9,897,125	-87,567,525	2,329,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3,231,790	87,567,525	130,799,3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231,790	87,567,525	130,799,315
股份总额		133,128,915	-	133,128,91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32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以及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8日,巨龙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5,52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7)。

2017年3月13日,巨龙文化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8,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8)。

2019年5月24日,巨龙控股以及巨龙文化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解除质押时间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数量(股)
巨龙控股	2019年5月24日	2017年3月8日	1
巨龙文化		2017年3月13日	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112,40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09,728,6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62%,占公司总股本的5.95%;巨龙文化共持有公司股票125,644,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11,354,47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8.63%,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部分解除质押委托书。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3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先生、吕成杰先生、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先生、吕成杰先生、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吕成杰、巨龙控股、巨龙文化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448,9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897,9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55,346,88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巨龙文化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23,442,5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60%,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已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自2019年3月13日至本公告日,巨龙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51,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30%;巨龙文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87,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36%。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0,979,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9.56%;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9,397,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7.3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13,961,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2.44%;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9,397,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7.3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24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563,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达到5%。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日	4.96	2,000,000	0.11%
巨龙控股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1日	4.66	2,140,000	0.12%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7日	4.96	4,318,700	0.23%
巨龙控股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7日	3.81	4,000,000	0.22%
巨龙控股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8日	3.72	1,000,000	0.05%
巨龙控股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9日	3.56	2,315,000	0.13%
巨龙控股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2日	3.77	397,500	0.02%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0日	3.57	3,700,000	0.20%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1日	3.67	5,445,560	0.30%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5日	3.58	3,357,600	0.18%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6日	3.59	2,025,800	0.11%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7日	3.55	1,285,400	0.07%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8日	3.50	841,800	0.05%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9日	4.32	839,980	0.05%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9日	3.42	900,000	0.05%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9日	3.53	52,800	0.00%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6日	3.56	4,357,300	0.24%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7日	3.46	3,839,800	0.21%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8日	3.33	3,924,400	0.21%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日	3.37	3,718,360	0.20%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3日	3.37	816,300	0.04%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7日	3.50	960,300	0.05%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8日	3.51	425,600	0.02%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9日	3.52	192,300	0.01%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10日	3.60	87,700	0.00%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11日	3.56	40,100	0.00%
巨龙文化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11日	3.85	6,000,000	0.33%
巨龙文化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12日	4.10	23,442,500	1.27%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6日	4.48	321,000	0.02%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6日	4.48	3,346,162	0.18%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7日	4.33	1,864,700	0.10%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2日	3.60	1,620,000	0.09%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2日	3.60	1,376,800	0.07%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3日	3.63	610,000	0.03%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4日	3.47	3,000,040	0.16%
合计			-	94,563,502	5.13%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巨龙控股、巨龙文化、吕仁高、吕成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98,197	2.27	19,215,225	1.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163,132	20.17	300,182,602	16.27
	合计	413,961,329	22.44	319,397,827	17.3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5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强化下属浆站区域化协同管理,公司拟将持有的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青田莱士")80%股权转让给控股孙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浙江海康现持有青田莱士2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海康将持有青田莱士100%股权,青田莱士成为浙江海康的全资子公司。结合青田莱士的实际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总价为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转让青田莱士8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6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内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5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内部转让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强化下属浆站区域化协同管理,公司拟将持有的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青田莱士")80%股权转让给控股孙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浙江海康现持有青田莱士2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海康将持有青田莱士100%股权,青田莱士成为浙江海康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指定的授权代表人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内部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为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04316 61XK

住所:温州市里垟新路28号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荣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血液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康90%股权;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康10%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海康经审计总资产19,524.31万元,净资产10,068.05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246.47万元,净利润-40.49万元。

三、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28J5UH51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腊口村龙江路3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原料血浆采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转让前,上海莱士持有青田莱士80%股权,浙江海康持有青田莱士2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海康将持有青田莱士100%股权,青田莱士成为浙江海康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田莱士经审计总资产1,362.58万元,净资产-242.16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790.39万元,净利润-776.77万元。

四、本次转让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青田莱士80%股权转让给控股孙公司浙江海康,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海康将持有青田莱士100%股权,青田莱士成为浙江海康的全资子公司。

结合青田莱士的实际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总价为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转让青田莱士8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60万元。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服务内生式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对下属部分单采血浆站进行内部划转及整合,有利于加强下属浆站的区域化统一管理,发挥上海莱士内部资源互补的管理效应,提高公司血浆业务整体的协同效应。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上述事项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转让交易价格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9-01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9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9日

至2019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